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23號

債權人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二) 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三) 提出債務人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 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應付貨款金額「陸佰陸拾壹萬肆
仟陸佰伍元伍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